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許勝昌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電子信箱：hal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22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11月29日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196次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申申請設置開放空間獎勵案件者，請確實依內政部98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10673號函示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得擅自圍閉，相關綠化植栽均應依設計施作及管養維護，本局將不定期稽查，如有違反事項將列入優先拆除對象。

二、「開放空間區位圖」請明確註明設置位置，並請起造人檢附切結書，註明日後銷售務必明確告知消費者開放空間設置區位及內容，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。

三、依臨時提案涉及特殊結構審查部分，副本函送本市特殊結構審查單位悉知。

正本：王俊傑主任委員、紀英村副主任委員、曾文誠委員、伍南彰委員、陳永欣委員、盧本能委員、邱華宗委員、賴枝田委員、趙英傑委員、張修凡委員、林志豐委員、翁駿民委員、邱名仕委員、柯貴勝委員、李麗雯委員、林宜欣委員、彭志峰委員、卓進發委員、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、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

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18 10:42:42

裝

訂

線